

交通部公告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

交路字第 10150138471 號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部分條文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交通部會同內政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；本案另詳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tc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交通部路政司。
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。
 - (三) 電話：(02)23492163。
 - (四) 傳真：(02)23899887。
 - (五) 電子信箱：h392819@motc.gov.tw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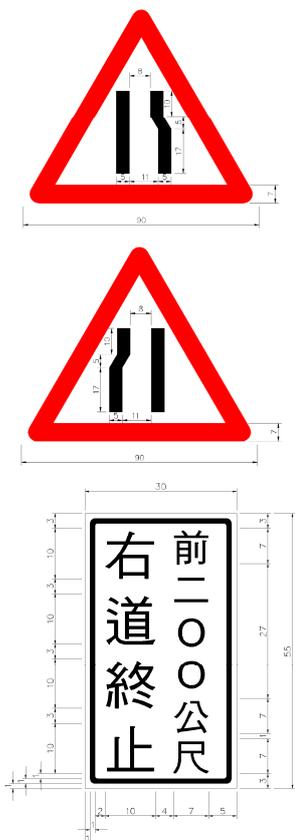
部 長 毛治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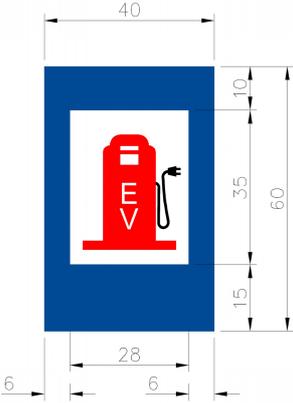
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使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符合現況及未來需要，於參考國外設置規則相關規定、實施應用方式及彙整國內各單位意見，擬就現行之規範未臻明確或經檢討有修改必要之規定修正，以符實際並利實務單位執行，爰擬具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合計共四條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利提高用路人對道路縮減之辨識，增訂斜向箭頭指向線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、第一百八十八條之一）。
- 二、為增進電動車使用者充電之方便性，故增訂充電站標誌。（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二）
- 三、為車輛故障標誌尺寸、樣式，修訂圖例及車輛故障標誌尺寸、樣式得依 CNS4982 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八條）

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八條 車道、路寬縮減標誌，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注意前方車道或路寬將縮減之情況，設於同向多車道或路寬縮減路段將近處，右側縮減用「警 8」，左側縮減用「警 9」。</p> <p>行駛速率較高路段得增設本標誌於車道或路寬縮減路段之前，並應設附牌說明其距離，使車輛駕駛人預知前方尚有多少距離處車道或路寬將縮減。標準型附牌圖例如下：</p> 	<p>第二十八條 車道、路寬縮減標誌，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注意前方車道或路寬將縮減之情況，設於同向多車道或路寬縮減路段將近處，右側縮減用「警 8」，左側縮減用「警 9」。</p> <p>行駛速率較高路段得增設本標誌於車道或路寬縮減路段之前，並應設附牌說明其距離，使車輛駕駛人預知前方尚有多少距離處車道或路寬將縮減。標準型附牌圖例如左：</p> 	<p>一、依法制體例，條項中「左列」文字修正為「下列」。</p> <p>二、新增第三項，係配合新增一百八十八條之一。另考量現地條件不足設置標誌及標線時，可擇一設置。</p>

<p>本標誌用以警告前方車道縮減時，得與第一百八十八條之一車道縮減標線同時或擇一設置。</p>		
<p>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二 充電站標誌「指 58-2」，用以指示行車路線附近設有電動車輛充電站，並得以附牌指示方向、距離、充電車種及型式、服務方式。附牌之製作與第一百一十八條停車處標誌同。</p> <p>指 58-2</p> 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為增進電動車輛使用者充電之方便性，故新增本標誌，以指示電動車輛充電站之位置。</p>
<p>第一百三十八條 車輛故障標誌，用以指示前有故障車輛，促使車輛駕駛人注意減速避讓。</p> <p>本標誌為紅色中空之正等邊三角形，以鋁質或其他適當材料製作，具反光性能，反光體為紅色，須在夜間距離二百公尺處可用目力辨認清楚。邊框為白色或銀色，採用摺疊式或整體式製作之。</p> <p>本標誌尺寸、樣式得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中華民國國家</p>	<p>第一百三十八條 車輛故障標誌，用以指示前有故障車輛，促使車輛駕駛人注意減速避讓。</p> <p>本標誌為紅色中空之正等邊三角形，以鋁質或其他適當材料製作，具反光性能，反光體為紅色，須在夜間距離二〇〇公尺處可用目力辨認清楚。邊框為白色或銀色，採用摺疊式或整體式製作之。</p> <p>本標誌依左列規定設置，事後應即拆除：</p>	<p>一、依法制體例，條項中「左列」文字修正為「下列」。</p> <p>二、鑒於設置規則車輛故障標誌尺寸、樣式係於早期訂定，目前國產車應多為此種型式。惟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九十六年九月十四日參考歐盟 ECE 修訂 CNS4982，其中尺寸、樣式與本設置規則不同，經參考歐盟及日本車輛故障標誌</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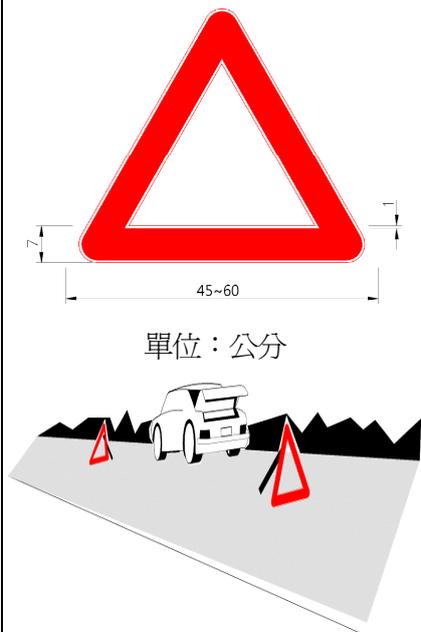
標準 CNS4982 之規定。

本標誌依下列規定設置，事後應即拆除：

- 一、行車時速在四十公里以下之路段，樹立於車身後方五公尺至三十公尺之路面上。
- 二、行車時速超過四十公里之路段，樹立於車身後方三十公尺至一百公尺之路面上。
- 三、交通擁擠之路段得懸掛於車身之後部。
- 四、車前適當位置得視需要設置。

本標誌樹立於地面時，應加裝支撐，其底邊距離地面不得少於六公分，且須設置穩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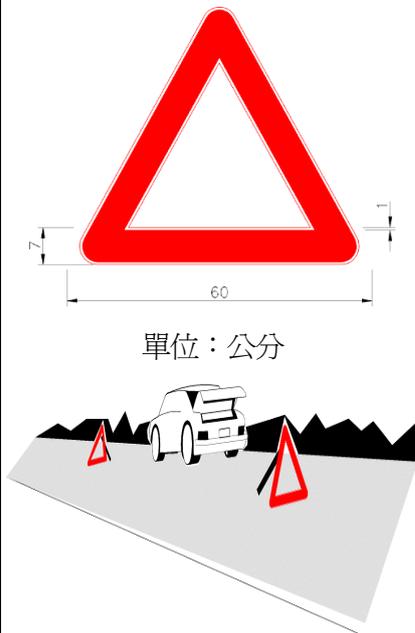
本標誌圖例如下：



- 一、行車時速在四〇公里以下之路段，樹立於車身後方五公尺至三〇公尺之路面上。
- 二、行車時速超過四〇公里之路段，樹立於車身後方三〇公尺至一〇〇公尺之路面上。
- 三、交通擁擠之路段得懸掛於車身之後部。
- 四、車前適當位置得視需要設置。

本標誌樹立於地面時，應加裝支撐，其底邊距離地面不得少於六公分，且須設置穩當。

本標誌圖例如左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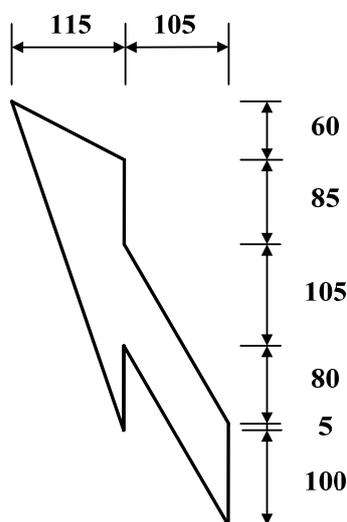
型式後，為避免國內兩種法規造成日後爭議，故修訂本標誌圖例尺寸。另增訂第三項，車輛故障標誌尺寸、型式得依 CNS4982 規定。

第一百八十八條之一 車道縮減標線，用以指示前方車道縮減，指引匯入鄰近車道。

設於同向多車道路寬縮減路段將近處，以白色箭頭劃設於車道上。視需要每隔三十至五十公尺設置一處。

本標線與第二十八條車道、路寬縮減標誌得同時或擇一設置。

本標線圖例如下：



- 一、本條新增。
- 二、車道縮減標線用以提醒用路人於車道縮減前匯入鄰近車道。
- 三、為考量地區道路設置彈性，參考第一百五十九條減速標線，可視需要每隔三十至五十公尺設置一處。
- 四、考量道路現地條件可能無法同時設置車道縮減標誌及標線，建議可擇一設置。
- 五、經查美國 Manual on uniform traffic control devices (MUTCD, 2003 Edition) Section 3B.19「路面標字及符號標線 (Pavement Word and Symbol Markings)」，類似標線名稱為「車道縮減箭頭」(Lane-Reduction Arrow)；另查日本社團法人「交通工學研究會」所編「路面標示設置的手引」5.4.6 節內容，亦有類似標線應用於車道數減少之標示圖例。

